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9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1,082,468.1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

公司在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18,768,167.9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85,607,507.63 元,账面价值 28,436,689.81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24,000,152.84 元,净损失 4,436,536.97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934,063.16 元计入本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设备、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1,800 万元(不含税)。

(1) 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增加预计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设备、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3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在 2019 年度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 1,062,7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增加预计 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采购设备等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在 2019 年度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 192,5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